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秉宗

電話：02-8995-6168

電子信箱：dr78111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100510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防疫津貼核給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0年6月18日勞動發創字第11005091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五點第二項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起，審認所提出之工作機會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接觸風險，經分署核定後，由用人單位發給防疫津貼。
- 三、請轉知用人單位，基於同工同酬考量，5月19日前已上工者，如經審認工作內容確涉有接觸風險，即可自5月19日起核發防疫津貼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